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5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拟以发行价20.67元/股参与认购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典汽车”，证券代码：871644）定向增发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3,628,447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49元。（精典汽车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有关精典汽车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本次拟认购事项于2018年7月25日经精典汽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精典汽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7年8月）》等规定，本次拟认购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布局汽车后市场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精典汽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左静

注册资本：3337.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典汽车是国内机动车修理与维护业、保险代理业、汽车新零售产品代理业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系西南地区知名的汽车服务连锁品牌之一。截至2018年4月，其已建成自有直营门店49家、特许加盟店总计签约家数101家，以及环保现代化的独立钣喷中心、保险代理公司、二手车服务中心、汽车新零售中心等。

2、精典汽车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精典汽车全体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900,000	20.6742
2	杨毫	4,687,929	14.0462
3	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10.7865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375,000	10.1124
5	杨宇皓	3,090,000	9.2584
6	西藏昌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255	8.9176
7	西藏鼎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171	7.5421
8	杜红	2,250,000	6.7416
9	西藏巨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958	3.9639
10	西藏久通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758	3.6187
11	李剑	1,027,929	3.0799
12	唐智勇	210,000	0.6292
13	左静	210,000	0.6292
	合计	3,337,5000	100%

3、精典汽车财务状况

精典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8,646,156.89	430,076,844.14
负债总额	126,600,819.28	331,847,264.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78,942.34	79,347,612.95
营业收入	159,063,298.20	1,643,264,923.59
利润总额	23,340,098.88	41,146,93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3,675.85	33,344,958.07

4、关联关系

本公司、智车慧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精典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的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下列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一方方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包括不完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76 号”《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项目》。经评估，精典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5,000.00 万元，根据评估值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8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精典汽车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认购股份价格人民币 20.67 元/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49 元，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和影响

智车慧达本次拟认购精典汽车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后市场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认购事项尚需精典汽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临时股东大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审批通过或未备案通过的风险，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